2026年常州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丙方：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2号楼8楼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20号）、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6年度工伤预防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6〕1号）等相关规定，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申报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等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项目，由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遴选为本年度常州市市本级工伤预防项目之一。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6年9月21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C2026-005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成交的2026年常州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采购包3），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丙方按甲乙方要求，为甲乙方提供2026年常州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采购包3）的具体服务，项目的具体培训对象为新北区、钟楼区各类行业企业安全员及相关安全管理从业人员，预计需培训2000名，重点覆盖以下 4 类人员：

（1）高危行业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高危行业企业新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及新招录从业人员中从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3）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中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

（4）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多发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重点岗位安全履职人员。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结合岗位实操需求、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范知识技能及相关培训大纲，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安全生产警醒警戒警示“三警”机制、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技术、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控、特殊作业现场管理等实操内容，以及典型安全事故、工伤案例分析和心理健康、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培训学时计入安全员每年再培训学时。鼓励参训安全员培训后参与安全技能等级评价，推动更多企业安全员持证上岗，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整

体水平。培训需注重覆盖面与实效性，结合参训人员岗位特点，采取“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线下培训须包含集中面授、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形式，强化专业能力提升。线下培训课程大纲和内容、课时安排和测评方案需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实施。线上培训由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实施，统一采购线上培训课程，供线上培训使用。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www.jsgjkt.com）上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等14门理论知识课程，开展安全培训，丙方负责发动参训人员在线下培训结束后，灵活安排时间参与线上培训。

参训人员完成线上、线下规定培训课程后，由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核发电子版学习证明。

第四条 培训时长与组织方式：

线上培训需符合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培训要求：线下培训：以45分钟为1学时，线下培训 16学时（2天，需包含1学时考试）。线下培训原则上采用封闭培训，提供线下培训期间全部学员所需的餐饮服务；每班次不超过150人。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上级部门对项目完成期限另有调整的，三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新的口径执行。

第六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协议金额：本协议费用由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含税金额

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包括线下培训期间为学员提供所需餐饮服务的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服务协议生效后先支付 40%的预付款；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付清剩余款项(纳入结算的有效培训人数需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人社部门确认，以 230 元每人每天的标准，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付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予以退还；实际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上限支付）。

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丙方支付）

（三）丙方收款账户：

账　号：31290188000031774

户　名：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行　号：313301098240

（四）发票：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应开发票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丙方继续实施本项目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对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二）为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对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四）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二）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对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为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对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九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及时向甲乙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不得利用甲乙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

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五）主动接受甲乙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十条 丙方应根据我市关于该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的有关要求，配合人社行政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督、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以及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的了解核查。

第十二条 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三条 甲乙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应承担相应责任。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乙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乙方有权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三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

三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可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安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